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 別	項目說明	備 註
國小 體育班代理教師 (實缺)	正取3名 按成績優先次序 備取若干	1. 錄取後依學校需求安排擔任職務 (1)導師職，須具班級經營能力、家長溝通協調能力，協助辦理學校行政事務及活動。 (2)行政職，具資訊處理能力，辦理學校行政事務。 2. 薪給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依學歷)。 3. 聘期: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4. 以體育相關科系畢業為佳。 5. 具棒球專長為佳。

※備註：本次甄選暫定名額係以114學年度班級數為預估，實際名額仍需以彰化縣政府核定之114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若縣府核定員額有縮減或減班導致員額縮減時，該甄選類別員額順序依甄試成績排序錄取，遇不予聘用時，不得有異。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網站公告)

階段別	各類各階段教師資格
第一階段適用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適用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適用 及之後適用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三）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4年8月20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審查資格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10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dsps.chc.edu.tw/>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fs.chc.edu.tw/boe/>)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報名日期：

階段別	報名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11時止 受理報名。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當日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114年6月24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11時止 受理報名。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當日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114年6月25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11時止 受理報名。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當日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第四階段及之後適用：同第三階段。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教務處。

(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四段212號 電話：04-8310749-809或816)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四) 報名時請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1.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或委託報名（附件二）、切結書（附件三），並加蓋私章。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查驗後發還）及影本（一律以 A4 白色紙張影印）：

(1) 國民身分證。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加附以下證件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C.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4)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5) 其他證明文件：如專長證明書等。

3. 繳交資料（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1) 簡要自傳(含教學理念)一式3份，以作為口試委員參考資料。

(2) 教學演示教案一式3份，以作為教學演示委員參考資料。

(五) 報名費用：免費。

伍、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各階段甄選時間詳如下表：

階段別	甄試時間
第一階段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 下午1時30分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第二階段	114年6月24日(星期二) 下午1時30分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第三階段	114年6月25日(星期三) 下午1時30分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第四階段及之後適用：同第三階段。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教學演示、口試地點當日公布)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各階段 報到時間 (帶身分證、准考證) 下午1時20分~	各階段 教學演示時間 下午1時30分起~ 教學演示(50%)	各階段 口試時間 下午1時30分起~ 口試(50%)

國小體育班 代理教師 (實缺)	3名	預 備	中高年級.不限版本 體育課程 任一單元均可 附教學演示教案3份	附簡要自傳(含教學理念)3份
-----------------------	----	-----	--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50%，口試佔50%，總計100分。

(二) 教學演示：每人以8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1場教學演示，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教學演示教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三) 口試：每人以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及教育理念為主，簡要自傳(含教學理念)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四) 教學演示、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甄選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惟總成績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陸、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

(一) 第一階段: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二) 第二階段: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三) 第三階段: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四) 第四階段及之後適用：同第三階段。

二、甄選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錄取名額：國小體育班代理教師(實缺)3名

四、代理教師，擇優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115年4月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於錄取公布後隔天上午12時前(遇假日順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延後於一週內繳交)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

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各該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期限：依照縣府公告辦理。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4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如獲校方同意則例外。

捌、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陳報縣府核薪。

玖、待遇差假：

一、薪給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依學歷)。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dsps.chc.edu.tw/>)查詢。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之網站。

四、疑義查詢電話：電話：04-8310749#809或816，逕洽本校教務處。

拾壹、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體育班代理教師						報名階段：第_____階段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照片（可用清晰之電子檔照片）		
電話								
e-mail								
學歷	最高學歷	畢業校名：() ()系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 (1)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切結書(正本)。 ☐ (4)畢業證書 ☐ (5)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6)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7)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8)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9)教學演示教案一式三份及簡要自傳(含教學理念) 一式三份。 ☐ (10)其他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三、資料證件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核發准考證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自填)		照片(可用清晰之電子 檔照片)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自填)		
甄選類別	體育班代理教師	
甄選階段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階段	
甄選類別	甄選時間	主試人員簽章
教學演示	8分鐘(為原則)	
口試	8分鐘(為原則)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簡章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分鐘。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8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討論議決。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_____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有「教師法」第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